

靖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管理信息归集目录

填报单位（盖章）：靖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	靖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强制	对非法占用变电设施用地、输电线路走廊或者电缆通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清除障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个体工商户
		行政强制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个体工商户
		行政强制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胡锦涛主席第 77 号令）第六章、第六十八条	法人
		行政强制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法人

		行政强制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
		行政确认	涉案财物价格认定	《陕西省价格条例》（2011年7月22日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第二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个体工商户
		行政确认	出具价格认定书	《陕西省涉案财物价格鉴定条例》（2005年7月30日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第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个体工商户
		行政确认	涉税财物价格认定	《陕西省涉案财物价格鉴定条例》（2005年7月30日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第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个体工商户
		行政确认	经济适用房价格核定	《经济适用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第四章第二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个体工商户
		行政奖励	价格监测的行政奖励	《陕西省价格监测规定》（省政府2004年第19次常务会议通过，省政府2004年第102号令）第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个体工商户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管	《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1号公告）第七条第二款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靖边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行政监督检查	价格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通过）第三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个体工商户

		行政监督检查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的;对粮食收购资格的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发布、638 号、666 号修改) 第三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个体工商户
		行政监督检查	对招投标违法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靖边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靖办字〔2019〕26 号)第四条第七款负责组织指导和实施全县公共资源交易;按相关规定实施好全县工程领域招标投标工作,负责全县工程领域中介机构的指导和管理服务工作。	法人/个人
		行政监督检查	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六条	公民/法人
		行政监督检查	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十七号主席令)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